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7,034	22,866
銷售成本		(22,936)	(16,425)
毛利		4,098	6,441
其他收入		671	1,163
分銷成本		(2,369)	(1,740)
行政費用		(5,883)	(7,548)
其他經營開支		(5)	(2,090)
經營業務虧損	6	(3,488)	(3,774)
融資成本		(802)	(329)
除稅前虧損		(4,290)	(4,103)
所得稅	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4,290)	(4,1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6,320)	(4,358)
本期間虧損		(20,610)	(8,461)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		(20,610)	(8,46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	6.4仙	3.2仙
— 攤薄	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	1.3仙	1.6仙
— 攤薄	8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58	31,172
— 投資物業	43,661	41,021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3,322	4,3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6	6
	71,047	76,551
流動資產		
存貨	5,480	12,0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613	8,1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9	2,723
已抵押存款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53	310
	19,845	23,7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331	12,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693	11,696
附息借貸	7,847	40,604
應付稅項	877	1,766
融資租約承擔	598	74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8,424	13,942
應付股東款項	19,000	—
應付董事款項	10,429	3,135
	83,199	84,508
流動負債淨額	(63,354)	(60,7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93	15,789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貸	1,153	1,271
融資租約承擔	—	188
	1,153	1,459
資產淨值	6,540	14,3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900	58,300
儲備	(63,360)	(43,9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6,540	14,330
總權益	6,540	14,330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化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若干按公平價值或重估數額（視合適情況而定）計量之物業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闡述。

於本期間，本集團不再經營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有關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源自經營電子消費品業務之業績於本期間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下列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購股權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³

-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虧損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25,689	1,345	27,034	2,335	29,369
分類業績	(2,671)	(910)	(3,581)	(15,563)	(19,144)
利息收入			93	2	95
經營虧損			(3,488)	(15,561)	(19,049)
融資成本			(802)	(759)	(1,561)
除稅前虧損			(4,290)	(16,320)	(20,610)
所得稅			—	—	—
權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4,290)	(16,320)	(20,61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21,357	1,509	22,866	37,901	60,767
分類業績	389	(4,167)	(3,778)	(3,607)	(7,385)
利息收入			4	—	4
經營虧損			(3,774)	(3,607)	(7,381)
融資費用			(329)	(751)	(1,080)
除稅前虧損			(4,103)	(4,358)	(8,461)
所得稅			—	—	—
權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4,103)	(4,358)	(8,461)

(b) 地區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2,992	2,245	5,237	2,839	35,947	38,786
中國內地	4,587	—	4,587	3,947	—	3,947
歐洲	8,565	87	8,652	7,396	45	7,441
北美	3,809	—	3,809	6,164	2	6,166
東亞	5,806	3	5,809	960	1,905	2,865
其他	1,275	—	1,275	1,560	2	1,562
	27,034	2,335	29,369	22,866	37,901	60,767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期間內已售貨物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投資物業之已收取及應收取租金收入總額。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5)	(5)
折舊	882	1,6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5	57

7. 稅項

於本期間，並無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任何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20,609,610港元(二零零五年: 8,461,096港元), 以及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4,142,694股(二零零五年: 260,547,066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4,290,417港元(二零零五年: 4,103,482港元), 以及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4,142,694股(二零零五年: 260,547,066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 因此並無披露上述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 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 無)。因此,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績回顧

於本期間,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60,800,000港元), 較上一期間減少51.6%。毛利率減至毛虧率3%(二零零五年: 毛利率7%), 原因為原料價格及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20,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8,500,000港元), 每股虧損為6.4港仙(二零零五年: 3.2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37,900,000港元), 較上一期間減少94%。受到原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之不利影響, 電子產品業務之負貢獻擴大至1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3,600,000港元)。由於本分類業績為負數,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業務

本集團剃刀業務之營業額為2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21,400,000港元), 較上一期間增加20%。受到原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之不利影響, 該項業務分類之業績錄得負貢獻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溢利貢獻4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業務

本集團投資物業業務之營業額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500,000港元), 較上一期間減少13%。於本期間, 本集團大部份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北方工業城。

於結算日後, 於番禺之投資物業已經出售, 而本集團已購入上海投資物業, 以加強投資物業業務。有關詳情, 請參閱結算日後事項。於上海之該等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流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租回於番禺之若干物業, 以便經營塑膠分段使用剃刀業務。

地區分類分析

就地區而言,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頗為多元化。由於銷售額乃根據直接客戶之所在地分類, 因此, 銷售額較為集中於香港市場。事實上, 預期大部份銷售予本集團香港客戶之貨品乃出口至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8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63,300,000港元, 主要是由於期間虧損擴大。

於本期間內, 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18,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流出2,900,000港元), 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貨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增加至147%(二零零五年: 115%)。

於結算日後,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後加強, 本集團將籌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6,300,000港元。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以按每股新股份0.23港元之價格認購5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 於二零零六年年中, 58,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240,000港元已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結算日後事項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本公司與十名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以董事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按每股新股份0.38港元之價格認購約6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300,000港元將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出售於番禺之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書, 以出售其於中國番禺物業之所有權益, 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 本集團因此獲得應佔收益人民幣4,000,000元。有關詳情, 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收購上海投資物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 以收購祥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祥生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上海物業及銷售貸款, 就此涉及之代價約為182,500,000港元。有關詳情, 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 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約1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4%)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 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為零(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將以審慎為原則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如有), 以便多元化經營其業務及改善表現。本集團相信, 其正朝著正確的方向前進, 並努力將股東之財富最大化。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20名僱員。大部份僱員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工作。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並視乎表現而訂定。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竭誠效力本集團，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景華先生、鄭國興先生及楊源禧先生）組成。詳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登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活動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定期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於本期間，在莊進國先生辭任後，本集團並無行政總裁。莊聲元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此現象偏離守則條文A2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委任行政總裁。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聲元先生、趙慶吉先生、黃兆強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楊景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